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彥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8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9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彥翔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

- 1、第2行：彭彥翔駕車沿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快車道（即第3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
- 2、第4至6行：彭彥翔駕車行經新生南路1段與仁愛路3段路口，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而禁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行之方向，又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而該路口處設置有禁止右轉標誌，且彭彥翔駕車行駛在快車道第3車道處，快車道而依當時天候晴朗，有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逕自從快車道處貿然右轉。

（二）證據名稱：

-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之自白。
-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01 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2 3、按禁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進行之方向，禁止  
03 右轉用「禁17」；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  
04 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汽  
05 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在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  
06 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  
07 條、第102條第1項第6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08 則第7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考領駕照駕車上路對  
09 上開規定知之甚詳，應予遵守。被告駕車沿臺北市大安區  
10 新生南路由南往北方向之第3車道快車道上行駛，行經新  
11 生南路1段與仁愛路3段口，該路口紅綠燈處設置有禁止右  
12 轉標誌，且被告行駛在快車道上亦不得右轉彎，並依當時  
13 天候晴朗、有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  
14 無障礙物觀，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開  
15 禁止標誌，及其行駛在快車道處，即逕行右轉，致告訴人  
16 及其他駕駛人蔡明潔（蔡明潔部分已經和解，未提出告  
17 訴）騎乘機車至路口，突見被告駕車違規右轉而閃避不及  
18 而與被告所駕車輛發生擦撞事故，致告訴人失控跌倒受  
19 傷，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甚明。被告之  
20 過失行為致生告訴人傷害之結果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3 （二）查被告於車禍事故發生後留在現場，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  
24 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向至現場處理員警坦承為肇事  
25 者，並接受裁判乙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6 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按，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自  
27 首規定相符，依該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29 所具過失行為程度，所為致告訴人受傷，告訴人所受傷勢  
30 情狀，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因損害賠償金額差距而未達成  
31 成和、調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01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6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林秀濤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蕭子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附件

##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881號

26 被 告 彭彥翔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號0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彭彥翔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上午6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3 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慢車道  
04 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口與仁愛路3段  
05 交岔路口前欲右轉仁愛路，本應注意轉彎車輛應禮讓直行車  
06 先行及車道行車方向、不得逆向行駛，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  
07 故之發生，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適有沈育良騎乘車牌號碼  
08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慢車道由南  
09 往北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2車因此發生碰撞，沈育良人車  
10 倒地，受有右側第2至第5肋骨骨折、左側第3至第5肋骨骨  
11 折、左肱骨骨折、左鷹嘴突開放性骨折、左脛骨平台骨折、  
12 左腓骨骨折、左距骨、跟骨及外踝骨折、顏面骨骨折併左眼  
13 鈍挫傷、左股骨頭壞死合併髖關節創傷後關節炎等傷害。嗣  
14 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時，彭彥翔當場自首上開情節，始悉上  
15 情。

16 二、案經沈育良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彥翔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號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沈育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佐證遭被告撞到後受地受傷之事實
3	路口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1

7	號誌運作時相表	
8	現場及車損照片	
9	道路交通事故自首情形紀錄表	
1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字第1121110609號診斷證明書	佐證告訴人受有右側第2至第5肋骨骨折、左側第3至第5肋骨骨折、左肱骨骨折、左鷹嘴突開放性骨折、左脛骨平台骨折、左腓骨骨折、左距骨、跟骨及外踝骨折、顏面骨骨折併左眼鈍挫傷、左股骨頭壞死合併髖關節創傷後關節炎等傷害。

02

二、核被告彭彥翔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犯罪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此有前開自首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偵查權之警員發覺前開犯行之犯罪人前，自行向現場處理警員申告上開犯行，並表示願意接受審判之意，符合自首之規定，是否減輕其刑，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斟酌之。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

12

檢 察 官 林婉儀